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8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對於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經費安排有何初步構思(包括擬議的撥款模式和考慮因素)、如何就財匯局日後會否大幅增加就審計專業人員和執業單位的註冊職能所收取的費用的問題釋除會計專業的疑慮，以及如何就財匯局會否把證券徵費用於財匯局規管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面的經擴大的職能的問題釋除證券投資者的疑慮。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適用的會計及審計標準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在經改革的新制度下，容許財匯局靈活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未有指明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對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規管。

會計專業的發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經改革的新制度下有關會計專業的發展的問題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何措施禁止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使用企圖誤導市民、使市民相信他們是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稱謂；
 - (b) 有何措施改善會計師/核數師的工作環境(例如工作時間過長，以及由於國際會計及審計要求不斷推陳出新所帶來的額外工作負擔)；及

- (c) 有何措施加強中小型會計事務所的競爭力及協助本地會計專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8月27日